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  
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簡章

※簡章下載網址：<http://acadaff.ncue.edu.tw/bin/home.php>

※報名時間（臺灣時間）：2020年01月13日起至01月19日止

※以E-mail收件：[admiss@cc2.ncue.edu.tw](mailto:admiss@cc2.ncue.edu.tw)

校址：臺灣500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網址：<http://acadaff.ncue.edu.tw>

電話：+886-4-7232105分機5632~5637

傳真：+886-4-7211154

E-mail：[admiss@cc2.ncue.edu.tw](mailto:admiss@cc2.ncue.edu.tw)

◎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臺灣時間）
報名時間（以E-mail收件）	2020年01月13日～2020年01月19日
放榜、E-Mail寄發就讀（遞補）意願聲明書	預計2020年08月03日（星期一） （若教育部延後核定考生身分，將另行公告放榜時程）
正備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預計2020年08月07日（星期五）截止
備取生遞補錄取公告	2020年08月13日（星期四）
寄發錄取及報到通知單	預計2020年08月31日（星期一）前
正式上課日	2020年09月

◎本校聯絡資訊◎

本校總機：+886-7-232105

項目	單位及網址	聯絡分機	電子信箱
試務	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 <a href="http://acadaff.ncue.edu.tw/">http://acadaff.ncue.edu.tw/</a>	5632   5637	admiss@cc2.ncue.edu.tw
註冊	教務處註冊組 <a href="http://acadaff.ncue.edu.tw/">http://acadaff.ncue.edu.tw/</a>	5613   5616	regist@cc2.ncue.edu.tw
課務	教務處課務組 <a href="http://acadaff.ncue.edu.tw/">http://acadaff.ncue.edu.tw/</a>	5622   5626	curri@cc2.ncue.edu.tw
輔導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a href="http://oica.ncue.edu.tw/">http://oica.ncue.edu.tw/</a>	5115   5117	internationaloffice1234@gmail.com

◎招生系所學制及網址◎

【學士班】新生入學及轉學

招生系所	學制	系所網址
<b>教育學院</b>		
輔導與諮商學系學校輔導與諮商組	學士	http://gc.ncue.edu.tw/
輔導與諮商學系社區輔導與諮商組	學士	
特殊教育學系	學士	http://dns.spedc.ncue.edu.tw/
<b>理學院</b>		
數學系	學士	http://www.math.ncue.edu.tw/
物理學系物理組	學士	http://phys2.ncue.edu.tw/main.php
物理學系光電組	學士	
生物學系	學士	http://www.bio.ncue.edu.tw/main.php
化學系	學士	http://chem.ncue.edu.tw/
<b>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b>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學士	http://ie.ncue.edu.tw/main.php
<b>文學院</b>		
英語學系	學士	http://english.ncue.edu.tw/
國文學系	學士	http://chinese.ncue.edu.tw/main.php
美術學系	學士	http://artwww.ncue.edu.tw/
<b>工學院</b>		
機電工程學系	學士	http://www.me.ncue.edu.tw/index_cht.php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	http://ee.ncue.edu.tw/
電子工程學系	學士	http://eedept.ncue.edu.tw/news/index.php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	http://www.csie.ncue.edu.tw/csie/
<b>管理學院</b>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	http://www.ba.ncue.edu.tw/front/index.php
會計學系	學士	http://acc.ncue.edu.tw/bin/home.php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	學士	http://www.im.ncue.edu.tw/
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組	學士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學士	http://fin.ncue.edu.tw/

招生系所	學制	系所網址
<b>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b>		
運動學系	學士	<a href="http://pe.ncue.edu.tw/">http://pe.ncue.edu.tw/</a>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公共事務組	學士	<a href="http://paceps.ncue.edu.tw/">http://paceps.ncue.edu.tw/</a>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公民教育組	學士	

### 【研究所】新生入學

招生系所	學制	系所網址
<b>教育學院</b>		
輔導與諮商學系	碩士	<a href="http://gc.ncue.edu.tw/">http://gc.ncue.edu.tw/</a>
	博士	
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	碩士	
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	<a href="http://dns.spedc.ncue.edu.tw/">http://dns.spedc.ncue.edu.tw/</a>
	博士	
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	碩士	
教育研究所	碩士	<a href="http://edugrad2017.ncue.edu.tw/">http://edugrad2017.ncue.edu.tw/</a>
	博士	
復健諮商研究所	碩士	<a href="http://girc.ncue.edu.tw/news.php">http://girc.ncue.edu.tw/news.php</a>
<b>理學院</b>		
科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	<a href="http://gise.ncue.edu.tw/">http://gise.ncue.edu.tw/</a>
	博士	
數學系	碩士	<a href="http://www.math.ncue.edu.tw/">http://www.math.ncue.edu.tw/</a>
	博士	
統計資訊研究所	碩士	<a href="http://isis.ncue.edu.tw/">http://isis.ncue.edu.tw/</a>
物理學系	碩士	<a href="http://phys2.ncue.edu.tw/main.php">http://phys2.ncue.edu.tw/main.php</a>
	博士	
光電科技研究所	碩士	<a href="http://photonics2.ncue.edu.tw/main.php">http://photonics2.ncue.edu.tw/main.php</a>
	博士	
生物學系	碩士	<a href="http://www.bio.ncue.edu.tw/main.php">http://www.bio.ncue.edu.tw/main.php</a>
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碩士	
化學系	碩士	<a href="http://chem.ncue.edu.tw/">http://chem.ncue.edu.tw/</a>

招生系所	學制	系所網址
<b>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b>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碩士	http://ie.ncue.edu.tw/main.php
	博士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數位學習碩士班	碩士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士	http://hrm.ncue.edu.tw/
	博士	
車輛科技研究所	碩士	http://www.vr.ncue.edu.tw/sfs3a/index.php
<b>文學院</b>		
英語學系	碩士	http://english.ncue.edu.tw/
	博士	
兒童英語研究所	碩士	http://cenglish.ncue.edu.tw/
翻譯研究所	碩士	http://ti.ncue.edu.tw/
國文學系	碩士	http://chinese.ncue.edu.tw/main.php
	博士	
台灣文學研究所	碩士	http://taiwun.ncue.edu.tw/main.php
美術學系	碩士	http://artwww.ncue.edu.tw/
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碩士	
歷史學研究所	碩士	http://history.ncue.edu.tw/
<b>工學院</b>		
機電工程學系	碩士	http://www.me.ncue.edu.tw/index_cht.php
	博士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	http://ee.ncue.edu.tw/
	博士	
電子工程學系	碩士	http://eedept.ncue.edu.tw/news/index.php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碩士	http://ice.ncue.edu.tw/GICE_web/news/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	http://www.csie.ncue.edu.tw/csie/
資訊工程學系物聯網碩士班	碩士	

招生系所	學制	系所網址
<b>管理學院</b>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	http://www.ba.ncue.edu.tw/front/index.php
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碩士	
會計學系	碩士	http://acc.ncue.edu.tw/bin/home.php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	http://www.im.ncue.edu.tw/
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	碩士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碩士	http://fin.ncue.edu.tw/
	博士	
<b>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b>		
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	碩士	http://pe.ncue.edu.tw/
運動健康研究所	碩士	http://sh.ncue.edu.tw/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碩士	http://paceps.ncue.edu.tw/

##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I
◎本校聯絡資訊◎.....	I
◎招生系所、聯絡方式◎.....	II
壹、修業年限.....	1
貳、申請資格.....	1
參、申請方式.....	3
肆、招生對象及名額.....	5
伍、申請費用.....	5
陸、錄取原則.....	5
柒、放榜及寄發錄取及報到通知單.....	5
捌、報到及驗證.....	5
玖、申訴程序.....	6
拾、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6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7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8
附件一、入學申請表.....	10
附件二、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11
附件三、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2
附件四、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13
附件五、正備取生就讀（遞補）意願申明書.....	14
附件六、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15
附件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21
附件八、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25

## 壹、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

學士班：4至6年。

碩士班：1至4年。

博士班：2至7年。

## 貳、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身分資格：

- 1.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 2.外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之規定者。
-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  
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

為確保港澳生、外國學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至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至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停留期間逾120日予以認定。

註二：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及境外6年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西元2020年01月19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計算至西元2020年01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教育部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20年01月31日之海外或港澳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註三：有關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3條及第4條；外國學生請參閱「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及第3條；其在臺灣停留期間不併入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或境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者，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6年以上者」，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申請入學。

註五：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來臺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本招生對象僅招收已在香港就讀大學之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不招收臺灣學生、大陸學生、以及在臺就讀之境外學生。

(二)學歷資格：

【新生入學】

1. 學士班：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檢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註三：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於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學士班應修之畢業學分數16學分，並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2. 碩、博士班：

申請就讀碩士班者需具備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申請就讀博士班者需具備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

註一：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之規定，經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或澳門當地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其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並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屬實者。

註二：在香港就讀經中華民國教育部核可立案設立之私立大學校院，取得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註三：外國學校之學歷證件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經學歷取得地之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

註四：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再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學士班轉學】轉入二、三年級：

於香港當地大學就讀，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具教育部「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上之學校在學學生，於原學校修業累積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轉入學士班二年級；於原學校修業累積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轉入學士班三年級。

註一：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可報考二或三年級）

註二：所持境外學歷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於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就讀，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就讀大學或研究所肄（畢）業生，在臺居留超過一年者。
- (二)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三)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參、申請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2020年01月13日起至2020年01月19日止（臺灣時間），逾時不予受理。

(一)報名資料請E-mail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信箱：[admiss@cc2.ncue.edu.tw](mailto:admiss@cc2.ncue.edu.tw)

(二)注意事項：本項招生報名資訊多以E-mail方式聯繫，報名時務必使用個人常用之信箱，以免影響自身權益（請留意垃圾信件匣，以免漏失信息）。考生回傳之報名資料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錄取名單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並同意本校提供當地校友會，作為聯繫報名、錄取通知及申請獎勵金等相關資訊；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放榜前告知。

二、繳交審查資料：

於2020年01月19日止（臺灣時間），將下列資料之電子檔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信箱，逾期不予受理。如必繳資料不完整，視同申請資格不符。

(一)個人基本資料（必繳）：請將下列資料依照順序掃描成一個PDF檔。

1.入學申請表：請填妥附件一之入學申請表，並黏貼或掃描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於申請表下方簽名。

2.身分證明文件

(1)港澳生：

①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反面。

②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③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正反面。

- (2)外國學生：外國國籍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①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反面。
  - ②外國國籍護照。
  - ③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④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正反面。

### 3.切結書：

- (1)港澳生：
  - ①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件二，P.11）。
  - ②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三，P.12）。
- (2)外國學生：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件二，P.11）。
-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①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件四，P.13）。
  - ②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件二，P.11）。
  - ③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三，P.12）。

(二)學歷證明資料（必繳）：請將下列資料依照順序掃描成一個PDF檔。

#### 【學士班】新生

##### 1.學歷證件：

- (1)已取得畢業證書：繳交中學（高中）畢業證書。
- (2)尚未取得畢業證書：繳交學生證正反面或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
- (3)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須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中五學制考生繳交最後兩年（中四～中五）成績單。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則免附該學期成績單。另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繳交中學歷年成績單。

#### 【學士班】轉學生

##### 1.學歷證件：

- (1)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在學學生：在學證明或蓋有 2019/2020 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未蓋註冊章者請於影本上加蓋原校相關單位戳章）。

2.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原學校相關單位戳章）

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無排名則免附）。若有中學成績單、「香港中學文憑考試DSE」、「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簡稱IBDP」、「海外A Level文憑成績」或其他地區官方考試成績，亦可繳交供參。

#### 【碩、博士班】

##### 1.學歷證件：

- (1)已取得畢業證書：繳交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
- (2)尚未取得畢業證書：繳交學生證正反面或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

- (3)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報考博士班者須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 2.歷年成績單：須繳交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則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三)自傳（必繳）：內容格式不拘，請先以文書處理軟體（如WORD）編輯後再轉成PDF檔。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推薦信、競賽獲獎、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等，如所提供資料超過兩項以上，建請編製目錄方便索引，請將前述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

### 三、E-mail寄件注意事項：

請將上述資料依照類別分成四個PDF檔，如必繳資料不完整，視同申請資格不符。所繳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

### 肆、招生對象及名額：

學制班別	新生入學			轉學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學士班
招生名額	40名	20名	3名	二年級：42名 三年級：42名

※各申請方式之招生名額不限系所，凡同一學制未招足之名額得予互相流用。

伍、申請費用：免繳。

### 陸、錄取原則：

本項招生須經教育部、海外聯招會認定符合港澳生、外國學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將錄取名單依系所甄審排序，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

### 柒、放榜及寄發錄取及報到通知單：

一、放榜日期：預計2020年08月03日（若教育部延後核定考生身分，將另行公告放榜時程）。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及教務處(<http://acadaff.ncue.edu.tw>)網頁。

二、錄取及報到通知單寄發：預計2020年08月31日前寄出，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 捌、報到及驗證：

※正備取生須E-mail「正備取生就讀（遞補）意願聲明書」以完成通訊報到作業，並於規定日期「辦理現場驗證」。

一、E-mail「正備取生就讀（遞補）意願聲明書」：

(一)正備取生預計2020年08月07日前以E-mail方式辦理通訊報到作業。

E-mail：[admiss@cc2.ncue.edu.tw](mailto:admiss@cc2.ncue.edu.tw)

(二)正備取生如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報到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則取消其備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三)備取生遞補錄取公告日期：預計2020年08月13日。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後仍有缺額，不再進行遞補。

(四)2020年08月13日公告之「備取生遞補錄取名單」及「已通訊報到正取生」將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對此批學生進行分發作業。

## 二、「已通訊報到之錄取生」辦理現場驗證：

依本校寄發之錄取及報到通知單規定日期來校辦理驗證【辦理時間約2020年9月中旬】

(一)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

(二)依錄取學制繳驗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三)依錄取學制繳驗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三、錄取考生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886-4-7232105分機5632，傳真：+886-4-7211154，電子信箱：admiss@cc2.ncue.edu.tw本校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

## 玖、申訴程序：

考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者，應於放榜後7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掛號寄達本校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 拾、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一、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份證照片規格相同）、錄取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所出具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二)外國學生：

憑護照（效期須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書、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二、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

(一)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將於2020年8月主動聯繫同學，協助辦理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僑健保投保等，並於2020年9月辦理新僑生及港澳生報到與入學輔導講習會。

(二)最新訊息請查詢本校首頁→新生→大學部新生領航網→Q&A／境外學位生新生專區。

##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謹提供108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可至教務處(<http://acadaff.ncue.edu.tw/>)→註冊組→學雜費專區查詢】，以下所有金額以新臺幣計算。

### 一、學雜費：

####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單位：新台幣 元

院系	費用	大學部			研究所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教育學院		16,680	6,910	23,590	10,670	1,510
理學院		16,810	10,530	27,340	12,360	1,510
技術及 職業教育 學院	工教系	16,810	10,760	27,570	10,670	1,510
	人管所	16,680	7,270	23,950	10,820	1,510
	車輛所				12,810	1,510
文學院	英語學系、國文學系	16,680	6,910	23,590	10,670	1,510
	美術學系	16,810	10,530	27,340	12,360	1,510
工學院		16,810	10,760	27,570	12,810	1,510
管理學院		16,680	7,270	23,950	10,820	1,510
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		16,680	6,910	23,590	10,670	1,510

## 【外國學生】

單位：新台幣 元

院系	費用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分費	學雜費	學雜費基數	學雜費	學雜費基數
教育學院		31,898	13,180	45,078	1,920	47,710	22,982	48,131	22,982
理學院		32,094	19,451	51,545	2,140	54,479	26,620	54,684	26,620
技術及 職業教育學院	工教系	28,554	18,278	46,832	1,980	47,710	22,982	48,131	22,982
	人管所				1,980	48,062	23,304	47,927	22,181
	車輛所				2,140	54,479	27,591	54,684	27,591
文學院	英語學系、國文學系	31,898	13,180	45,078	1,920	47,710	22,982	48,131	22,982
	美術學系	32,094	19,451	51,545	2,140	54,479	26,620	54,684	26,620
工學院		28,554	18,278	46,832	2,140	54,479	27,591	54,684	27,591
管理學院		28,897	12,594	41,491	1,980	48,062	23,304	47,927	22,181
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		31,898	13,180	45,078	1,920	47,710	22,982	48,131	22,982

二、宿舍費（含冷氣設備費及網路費）：NT\$5,930~NT\$9,230

三、其他費用：

項目	費用
實習費（英語系一至三年級）	NT\$816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NT\$480
學生平安保險費	NT\$224

註一：每學年生活費約新台幣80,000元。

註二：109學年度學生平安保險費將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為準。

註三：依僑委會規定，海外來臺就讀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不含外國學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6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家境清寒僑生得檢附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本校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管道錄取之考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二、本校另提供多項獎助學金，詳細資訊請詳見本校「獎助學金」（網址：<http://oica.ncue.edu.tw/scholarship/ozhkpiexsrq?locale=zh>）
- 三、為確認您的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含所在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外國學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審查。

四、有關本校師資培育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有意願成為師資生之港澳生，可於大一下學期依公告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如奉教育部核定即可取得師資生資格。有關教育資格考試或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除上述申請成為師資生方式外，本校港澳生亦可以申請登記方式修習教育學程（僅具修習資格，非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本校針對申請通過並修畢相關學分之學生，將發給相關證明書以供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申請教職。
- (三) 上述事項詳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相關辦法（<https://goo.gl/MsTFRi>）。

五、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六、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七、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八、本申請入學依本校學則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收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規定」辦理，詳細規章請上網詳閱。

九、錄取生若經教育部審查不符港澳生、外國學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若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附件一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報名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學制		新生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申請就讀系所		
		轉學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轉入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轉入三年級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英文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國籍	僑居地	國別： 護照號碼： 身分證號碼： 移居僑居地年份：西元 年 移居僑居地前居住地：	出生地	黏貼近三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中華民國	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籍貫： 省 縣(市)			
	僑居地址						僑居地電話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E-mail						
家長資料	父親	中文姓名：	母親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國籍：			國籍：		
最高學歷	取得國別		學校名稱				
	文憑 (ex. 香港中文中學文憑、高中文憑等)			入學	西元 年 月 日		
				畢業	西元 年 月 日		
是否為中學五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臺聯絡人	中文姓名		與本人關係				
	地址		電話				
備註	<p>1. 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及 Email 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錄取及報到通知單。</p> <p>2. 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p> <p>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為辦理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港澳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聯絡方式：彰化市進德路 1 號，電話：+886-4-7232105，分機 5632-5637，Email：admiss@cc2.ncue.edu.tw。</p>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文正楷簽名)

## 附件二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 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請填寫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20年8月31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1.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 2.外國學生申請時未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相關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請務必親自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期：西元 2020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PDF檔上傳】

### 附件三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請填寫中文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0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sup>註1</sup>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0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分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護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分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護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_\_\_\_\_（請務必親自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2020 年 月 日

【本確認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PDF檔上傳】

#### 附件四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 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_\_\_\_\_（請填寫中文姓名）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  
居留資格，兼具\_\_\_\_\_（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國籍，申請  
於西元 2020 年來臺就學，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  
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  
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  
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請務必親自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日 期：西元 202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PDF檔上傳】

## 附件五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 試辦計畫單獨招生 正備取生就讀（遞補）意願聲明書

中文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英文姓名	
本人經由單獨招收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錄取 貴校 _____系所_____組，並已詳閱「在港 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簡章」錄取考生報 到及驗證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就讀或願意等候遞補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正取生錄取（備取生遞補）資格，絕無異議  茲以此據，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簽章		聯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日期	西元 2020 年 月 日	E-mail	

#### ※注意事項

- 報到及驗證程序：正備取生須E-mail「正備取生就讀（遞補）意願聲明書」以完成通訊報到作業，並於規定日期「辦理現場驗證」。（詳招生簡章第5頁）
  - 報到流程【E-mail正備取生就讀（遞補）意願聲明書】：  
填妥本聲明書，於2020年08月07日前以E-mail辦理通訊報到，電子信箱：[admiss@cc2.ncue.edu.tw](mailto:admiss@cc2.ncue.edu.tw)（逾期不予受理）。
  - 驗證流程【辦理現場驗證】：  
已報到之錄取生，請依本校寄發之錄取及報到通知單規定日期來校辦理驗證（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1.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2.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錄取學制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3.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錄取學制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 錄取生完成報到程序後，本校逕行將報名時所填寫之資料轉入學籍系統中。
- 申請學制為「中五生」者，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故其畢業應修學分須另增加16學分，並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詳本校學則第17條）。
- 經本校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管道錄取之考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疑義者，請電詢：+886-4-7232105分機5632，傳真：+866-4-7211154，電子信箱：[admiss@cc2.ncue.edu.tw](mailto:admiss@cc2.ncue.edu.tw)。

## 附件六

###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60120310B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五、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六、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七、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第 4 條 僑生申請回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海外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應就其自報名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僑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自行回國申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依第九條第五項自行在國內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
- 第 5 條 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機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經核准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申請回國就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二)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四)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志願序。但向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提出申請者，免附。

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除檢具第一項各款表件，並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已成年或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

前項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每人以擔任一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6-1 條 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7 條 駐外機構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駐外機構核轉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各種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轉送下列機關辦理核定分發：

一、申請就讀公立國民小學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二、申請就讀公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三、申請就讀大學（包括研究所）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者，除第五項規定外，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僑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大學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者，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前項大學受理及審查僑生入學申請，對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有疑慮時，得請僑務主管機關協助查明。

第 8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收到僑務主管機關轉送之僑生申請入學表件後，應依僑生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僑務主管機關，由僑務主管機關轉知僑生。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辦理大學（含研究所）招生，其入學應先轉請申請學校同意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申請回國就學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地區，得舉辦甄試擇優錄取。

僑生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系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讀。

第 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其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經駐外機構驗證。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一、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

二、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

持停留期限未滿六十日，或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者，得於該簽證停留期限內，持憑僑務主管機關開具之符合僑生身分資格證明文件，以擬在臺就學為由，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國內各辦事處申請改換為六十日以上且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後，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入學。辦理第一項核定分發之機關，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

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就學。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者，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

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第 10 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未達技術校院四年制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三、大學：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第 11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九條、前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申請招收僑生名額超過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提出增量計畫

(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二、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或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其招收僑生之名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大專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第 12 條 僑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學校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如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原肄業學校儘量協助轉系科。

第 13 條 僑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 14 條 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得檢具國內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應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第 15 條 僑生於核定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向分發學校報到，其接待事宜，由僑務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 16 條 僑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其他在學期間之費用，由其自行負擔：

-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專科學校二年制、大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

- 第 17 條 各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各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 18 條 各校應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假假期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由各校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  
大學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向學校辦理休學，並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實施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 第 19 條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或學習扶助補助、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主管機關主辦。
- 第 20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全國性之僑生輔導、研習及聯誼等活動。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訪視僑生就讀之學校。
- 第 21 條 僑務主管機關在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前，得施予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  
僑務主管機關及原畢業學校應續予聯繫輔導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
- 第 22 條 僑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招收僑生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僑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 第 22-1 條 僑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僑生名額。
- 第 23 條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大學僑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  
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 第 23 條之 1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施

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 24 條 (刪除)

第 24 條之 1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 附件七

###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1060090828B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第三條 前條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港澳居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其每歷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三、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五、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六、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七、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八、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九、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十、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  
連續居留境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 第四條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境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六條第五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 第五條 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六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但申請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者，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八、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依第一項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七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 一、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入學。
- 二、向經核准自行招收港澳學生之大學申請入學。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五)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但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免附。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一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海外聯招會及大學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經依前條申請分發入學或補辦分發手續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

經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招收港澳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港澳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港澳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一、招生簡章。

二、入學申請表。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六、各大學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前項經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並達學校錄取標準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第九條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

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

第十條 港澳居民經依前條規定分發入學者，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協助轉所、系、科。

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 第十一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 第十二條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分發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碩士以上學程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但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 第十六條 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第一項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港澳學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 第十七條 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但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其港澳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 第十八條 港澳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調整其相關招生名額。
- 第十九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就讀。
-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八

###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60122307B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一項但書所定八年之計算，以算至各校所定開學日期為準。
- 第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第四條 大學及二年制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學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各教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第五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辦法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六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四、大專校院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八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科、系、所，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本部補助各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本部備查。
- 第九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入學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學則辦理。
- 第十二條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 第十三條 大專校院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報本部核定。
- 第十四條 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 第十五條 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大專校院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第十六條 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中等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 第十七條 申請入學中等學校之外國學生，除第十九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經駐外館處驗證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之財力證明書。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五、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七、各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 第十九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其住所附近之學校申請，經甄試核准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一、入學申請表。  
二、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  
三、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得免檢具學歷證明文

件。

前項第三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分發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第二十條 依第十七條規定入學之外國學生，其應繳之費用，比照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之各級各類私立中等學校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收費標準表。

依前條規定入學之外國學生，其應繳之費用，依就讀學校收費標準。

第二十一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二十二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第二十三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公立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應依法令規定處理；私立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國語文教學單位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表格式，由各校定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